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士康」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待股東批准及授出的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乙」	指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丙」	指	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認購人丁」	指	Q-R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戊」	指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或認購人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認購人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的1,485,000,000股新普通股；且各自為認購股份
「Titan Gas」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241,147,2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62%
「%」	指	百分比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Khay Kok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石岑

周承炎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85百萬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人須以總認購價297百萬港元認購29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認購人戊，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85百萬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人須以總認購價297百萬港元認購297,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無其他變動，則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2.2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4.37%。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4,85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0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1.370港元折讓約27.01%；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1.422港元折讓約29.6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1.461港元折讓約31.55%；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1.400港元折讓約28.57%。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0.99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得出。於商討認購價時，董事計及以下因素：(a)普通股的過往股價，尤其是第(i)至(iii)項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其反映了簽署認購協議前的交易價；(b)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的總數目遠超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量，本公司認為同意授予認購人特別批量購買折讓以供一次性認購如此大量的新股份屬合理；及(c)如「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通過引入認購人為戰略股東的認購事項的潛在裨益。

基於上述考量，董事認為，認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發行認購股份的有關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就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及認購人丁而言)／

董事會函件

六(6)個月(就認購人戊而言)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或就認購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惟各認購人可能向其聯屬公司轉讓其認購股份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提名

認購人有權共同提名一定人數的非執行董事(「認購人提名人」)，前提是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或以上股權。認購人提名人數將基於以下公式釐定：

認購人提名人數量=董事總數X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於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中所持股權百分比總額(約整至最近的整數)，惟認購人提名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委任認購人提名人須遵守一般適用於董事之委任及提名的常見及一般標準及政策。上文所述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提名權並不違反本公司的當前公司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認購人的任何提名。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之委任的必要公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特別授權經必要的大多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上市委員會撤回；
- (iii)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尚未遭註銷或撤銷，亦未被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註銷；及普通股一直持續在聯交所交易(任何臨時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司公告或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除外)；
- (v) 本集團已從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董事會函件

- (vi) 並無任何審批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i)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認購股份的發行或認購協議項下所涉任何交易；(ii)因實施或預期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而威脅將採取任何行動；及(iii)就普通股於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而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
- (vii) 並無任何審批部門頒佈或採納任何將阻止或限制認購協議的簽署、交付或履行或認購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完成的法令、法規或決定；
- (viii) 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各訂約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應於完成前擬履行的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ix) 已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發出的完成證明，當中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認購人方面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達成；及
- (x) 完成有關本集團的盡職調查，且認購人合理信納調查結果。

上文第(i)、(ii)、(vi)及(v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經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而上文第(iii)至(v)段、(ix)段及(x)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共同書面豁免。本公司可就認購人的保證及責任及認購人可共同就本公司的書面保證及責任豁免上述第(viii)項完成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導致的申索除外。

2.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上游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通過有選擇地投資國內外油氣資產，成功發展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投資組合。本公司相信天然氣將會是具有吸引力存在潛在商機的能源行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進軍天然氣行業並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中國及北美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LNG)項目的機遇，以期把握能源行業的機遇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整體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原因是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儘管本公司與富士康的主營業務不同，但董事認為，富士康作為世界級跨國集團及全球最大的電子製造商之一，能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性增值及獨特資源。憑藉富士康的卓著聲譽，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的全球知名度，進而可能有助於為本公司吸引更多全球投資者。本公司亦預計其業務發展及經營將受惠於(i)富士康的全球網絡、客戶資源及公共關係，通過富士康向本公司引薦的潛在投資目標及／或潛在長期照付不議能源終端用戶，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日後可能的投資機會；及(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可借鑒富士康先進的卓越運營經驗。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8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48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100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行業相關價值鏈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液化天然氣出口站項目、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從事液化天然氣進口、加工及銷售的公司以及中國城市燃氣公司或天然氣分銷公司；
- (ii) 約300百萬港元通過投資海外上游頁岩氣及／或頁岩油資產或項目，尤其是位於北美優質盆地的資產或項目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及
- (iii) 約83百萬港元用作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

對於上文第(i)及第(ii)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或投資的任何潛在目標開始任何討論或磋商。本公司預期將於收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方會開始有關討論及磋商。

5.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6.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將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Titan Gas	2,241,147,200	48.62	2,241,147,200	36.77
林棟梁 ^(附註1)	12,910,000	0.28	12,910,000	0.21
認購人甲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認購人乙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認購人丙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認購人丁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認購人戊 ^(附註2)	—	—	297,000,000	4.87
公眾股東	<u>2,355,346,851</u>	<u>51.10</u>	<u>2,355,346,851</u>	<u>38.65</u>
總計	<u>4,609,403,851</u>	<u>100</u>	<u>6,094,403,851</u>	<u>1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實益持有12,9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不會計作公眾普通股。
-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認購人戊均為富士康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預計富士康將通過認購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超過10%，因此富士康及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富士康通過認購人持有的普通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Titan Gas、王靜波先生及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向認購人發出承諾契據，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Titan Gas將不會且王靜波先生及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將促使Titan Gas不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以致Titan Gas於緊隨該出售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惟前提是只要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合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或以上。

8.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均為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富士康(股份代號：2354)的附屬公司。富士康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消費(3C)產品及其相關部件、汽車與電動車的金屬零部件及相關部件、散熱器、金屬注射成形(MIM)產品等的生產及銷售。

郭台銘先生為富士康的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靜波先生為郭台銘先生業務上的相熟人士。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4,609,403,851股普通股已予發行及繳足。

為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本公司建議通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於發行後將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批准(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凡於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85百萬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人須以總認購價297百萬港元認購297,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通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所涉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屬附帶、附屬或有關者而言，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簽立)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原件之副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上述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就大會而言，受委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